

债券简称：23 诚通 11

债券简称：23 诚通 12

债券代码：115508.SH

债券代码：115509.SH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24 年 06 月 24 日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国诚通）对外公布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录

| | |
|---|----|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3 |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5 |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8 |
|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 执行情况 | 10 |
|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1 |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2 |
|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3 |
|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4 |
|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15 |
|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6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hengtong Holdings Group Ltd.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 | |
|-------------------------|---|
| 债券代码 | 115508.SH |
| 债券简称 | 23 诚通 11 |
| 债券期限（年） | 3+2 |
| 发行规模（亿元） | 13.00 |
| 债券余额（亿元） | 13.00 |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 3.03% |
|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涉及 |
|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涉及 |
| 起息日 | 2023 年 06 月 14 日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 付息日 |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6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 |

| | |
|---------|---------------------------|
| | 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 担保方式 | 无担保 |
| 发行时主体评级 |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时债项评级 |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 | |
|-------------------------|---|
| 债券代码 | 115509.SH |
| 债券简称 | 23 诚通 12 |
| 债券期限（年） | 10.00 |
| 发行规模（亿元） | 27.00 |
| 债券余额（亿元） | 27.00 |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 3.70% |
|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涉及 |
|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涉及 |
| 起息日 | 2023 年 06 月 14 日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 付息日 |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至 2033 年每年的 6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 担保方式 | 无担保 |
| 发行时主体评级 |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时债项评级 |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注册资本（万元）：1,130,000.00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2 层 1229-1282 室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兼并收购；投资管理及咨询；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焦炭、建材、天然橡胶、木材、水泥、汽车的销售；五金交电、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101,931.99 万元，较 2022 年度上升 0.70%；产生营业成本 4,702,287.09 万元，较 2022 年度上升 4.65%；实现营业利润 478,059.88 万元，较 2022 年度下降 61.32%；实现净利润 359,597.84 万元，较 2022 年度下降 64.60%，主要因资本市场波动因素影响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减少。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2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2023 年度/末 | 2022 年度/末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变动原因 |
|--------------|---------------|---------------|---------------|------|
| 总资产 | 57,849,600.86 | 54,721,101.26 | 5.72 | - |
| 总负债 | 31,754,383.37 | 30,124,637.79 | 5.41 | - |
| 净资产 | 26,095,217.49 | 24,596,463.47 | 6.09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428,878.19 | 11,193,395.14 | -6.83 | -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133,853.68 | 4,878,358.32 | 5.24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5,101,931.99 | 5,066,715.62 | 0.70 | - |
| 营业成本 | 4,702,287.09 | 4,493,378.58 | 4.65 | - |
| 利润总额 | 457,562.05 | 1,240,898.39 | -63.13 | 主要因资本市场波动因素影响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减少 |
| 净利润 | 359,597.84 | 1,015,859.47 | -64.60 | 主要因资本市场波动因素影响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减少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6,848.13 | 498,407.86 | -88.59 | 主要因资本市场波动因素影响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减少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1,137,205.23 | -984,114.09 | - | 主要因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带来的现金增加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3,578,877.14 | -13,493.11 | -26,423.73 | 主要因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2,695,597.76 | 3,143,839.42 | -14.26 | - |
| 资产负债率(%) | 54.89 | 55.05 | -0.29 | - |
| 流动比率(倍) | 3.48 | 3.81 | -8.64 | - |
| 速动比率(倍) | 3.36 | 3.66 | -8.18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未发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意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 23 诚通 11、23 诚通 1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3 诚通 11、23 诚通 12。截至报告期末，23 诚通 11、23 诚通 12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诚通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
| 债券代码 | 115508.SH |
| 债券简称 | 23 诚通 11 |
|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 不涉及 |
| 发行金额（亿元） | 13.00 |
|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和补充营运资金 |
|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 不涉及 |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 偿还有息债务 |
| 临时补流情况 | 不涉及 |
|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 不涉及 |

表：23 诚通 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
| 债券代码 | 115509.SH |
| 债券简称 | 23 诚通 12 |
|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 不涉及 |
| 发行金额（亿元） | 27.00 |
|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和补充营运资金 |
|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 不涉及 |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 偿还有息债务 |
| 临时补流情况 | 不涉及 |
|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 不涉及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3 诚通 11、23 诚通 12。截至报告期末，23 诚通 11、23 诚通 12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核查

不涉及。

五、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核查

不涉及。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3 诚通 11、23 诚通 12 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3 诚通 11、23 诚通 12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3 诚通 11、23 诚通 12 不涉及付息兑付。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 23 诚通 1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23 诚通 11”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 23 诚通 12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23 诚通 12”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
2.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3.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等发生变动的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1. 23诚通1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等机制，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2. 23诚通12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等机制，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二）特殊约定触发情况

不涉及。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 23 诚通 11、23 诚通 12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法规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及总经理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之盖章页)

